

淮阳区人民检察院

打击电信网络诈骗 守护百姓“钱袋子”

□通讯员 刘艳艳 李亚晖 文/图

本报讯 “检护民生”专项行动开展以来，淮阳区人民检察院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高发态势，多举措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，坚决铲除犯罪产业链条，全力守护百姓“钱袋子”。

强化联动协作，凝聚工作合力。该院主动加强与淮阳区公安局、淮阳区人民法院联动协作，定期开展会商沟通、案件研判，统一执法理念；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，安排专人每月对公安机关立案情况进行监督，对社会影响较大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，提前介入。

依法能动履职，推进诉源治理。该院坚持“在监督中办案，在办案中监督”原则，结合所办案件，扫描信息网络领域“死角”“盲点”，就发现的相关行业监管问题，制发有针对性、可行性的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，助推社会有效治理。

坚持预防为主，营造反诈氛围。该院认真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，开展“反诈宣传进校园”“反诈宣传进乡村”等主题活动10余场次，切实增强基层群众和学校师生的反诈意识；积极创新宣传手段，组建青年干警普法宣传队，以小品演绎的方式，向群众普及反诈知识；走村入户宣传推广“国家反诈中心”APP，并将反诈小知识推送至挂点村村务公开群，营造全民反诈浓厚氛围。③2



检察官向群众宣讲反诈知识。

实施“拉车门”盗窃 两名男子最终落网

□通讯员 林漪婷 文/图

本报讯 不开锁、不砸窗、不撬门，就一辆一辆地“拉车门”，然后把车内财物洗劫一空。近日，商水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破获一起“拉车门”盗窃车内财物案，及时为辖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。

8月10日，群众赵先生报警称：他的汽车停放在商水县城一街道旁，后备箱里的5箱酒丢失，价值1万余元。商水县公安局东城派出所接到报警后，所长钊强高度重视，立即派人前往现场调查。

经过现场勘查，民警发现被盗车辆无任何损坏痕迹，初步判断这是一起“拉车门”盗窃案。随后，民警通过查看案发现场及周边监控视频发现，有2名年轻男子趁周围无人，不停地拉赵先生的车门，并窃取了车中物品。在该局刑侦部门的大力配合下，民警锁定犯罪嫌疑人闫某、范某。

8月20日中午，东城派出所指导员李勇带领辅警郭攀攀、张凯铭、杨威峰等人在项城市将闫某、范某抓获。到案后，闫某、范某对其流窜到商水县城实施“拉车门”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目前，该所已对闫某、范某采取强制措施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如何防范车内财物被盗？民警提醒广大群众，下车后要及时锁好门窗，车上的贵重物品要随人走，车上锁后要拉一下车门，确认车门已锁好。③2



民警(左一、右一)抓获犯罪嫌疑人。

本版组稿 窦娜

索要货款起争端 倾情调解促和谐

□通讯员 胡来喜

本报讯 法律有尺度，调解有温度。近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卞路口人民法庭成功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，不仅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还化解了双方多年的矛盾。

原告鲁某甲与被告鲁某乙系同村村民，双方关系较好。2010年，鲁某乙经营花炮厂，鲁某甲为鲁某乙提供炮仗筒，炮仗筒送到后，鲁某乙向鲁某甲出具了收货凭证。考虑到双方关系较好，鲁某甲一直未向鲁某乙索要货款。后双方因货款结算金额未协商一致，产生，鲁某甲遂向沈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鲁某乙支付货款2万余元。

诉前调解阶段，由于双方当事人意见分歧较大，无法调解，案件遂转入审判程序。庭审过程中，双方当事人依旧情绪激动，各执己见，不肯调解。

承办法官张晓莉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系同村村民，决定再次对他们进行调解。调解过程中，张晓莉邀请双方当事人所在村村委会工作人员和乡镇人大代表，一方面从邻里关系的角度出发，找出双方当事人矛盾产生的根源，然后从“情理”“法理”等角度释法说理，逐渐消除双方当事人的隔阂；另一方面，向鲁某乙讲解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释明买卖交易中应信守承诺，督促其积极履行法律义务。最终，在张晓莉等人的耐心调解下，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调解意见，鲁某乙支付鲁某甲1.5万元货款，双方冰释前嫌、重归于好。至此，该纠纷得以顺利化解，达到案结事了人和的良好效果。

下一步，沈丘县人民法院卞路口人民法庭将不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，坚持“调解优先、调判结合”原则，切实发挥审判职能，不断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、高效的司法服务。③2

淮阳区人民法院

步履不停 勇往“执”前

□通讯员 滕孝忠 文/图

本报讯 为进一步督促被执行人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义务，维护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，近日，淮阳区人民法院开展专项集中执行行动，以高压态势严厉打击逃避执行行为。

行动开始后，该院执行干警按照既定方案奔赴执行一线，对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展开“突袭”。

此次专项集中执行行动，该院出动干警40多人次、警车10辆，依法拘传被执行人13人、司法拘留3人，当场执行完毕案件7件、执行和解案件2件，执行到位金额30余万元。

下一步，淮阳区人民法院将继续贯彻落实上级法院部署要求，严厉打击拒执行为，努力化解执行积案

难案，不断回应人民群众对执行工作的新期待、新要求。③2



执行现场。